

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職能培力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問題現況描述

全球暖化問題持續惡化，極端氣候案例頻傳，致災害型態由單一災害逐漸轉變為複合型災害，救災工作考驗日趨嚴峻，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需求亦不斷提升，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本局持續透過各類職能培訓以精進同仁各項專業技能，為市民建構安全家園。又考量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消防」領域仍存有應由「男性」從事之刻板印象，爰本項計畫主要係以提升女性參與率設定性別目標。

以人員組成而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總人數 2,446 名，其中消防人員共有 2,343 人，男性消防員計 2,132 名、占 91%，女性消防員計 211 名、占 9.0%，因此執行第一線救災救護主力係以男性消防人員為主。

二、新北市消防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本項統計指標係以本局編制內現有員額為統計對象，並針對官等別、年齡別、考試任用別及學歷別分別統計，因本次分析著重於實際執行消防相關業務之人員，故摘錄以警察官資格任用之員額數，另為統計方便，少數派任簡薦委制消防人員則忽略不計。

為強化本市救災救護能量，近 5 年本局消防人力逐年增補，107 年本局以警察官資格任用員額數為 2075 人，108 年為 2127 人，109 年為 2218 人，110 年為 2290 人，111 年為 2325 人，111 年較 107 年成長 12%，近 5 年間消防人力有顯著成長。

就各官等人數觀察之，因警監官等人員已補足預算員額，所以除 111 年因應外勤大隊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外，其餘年度人數並無變動。警佐官等人員逐年減少、警正官等人員逐年提升，則係因本局每年度均有許多通過警佐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或訓練人員，取得派任警正隊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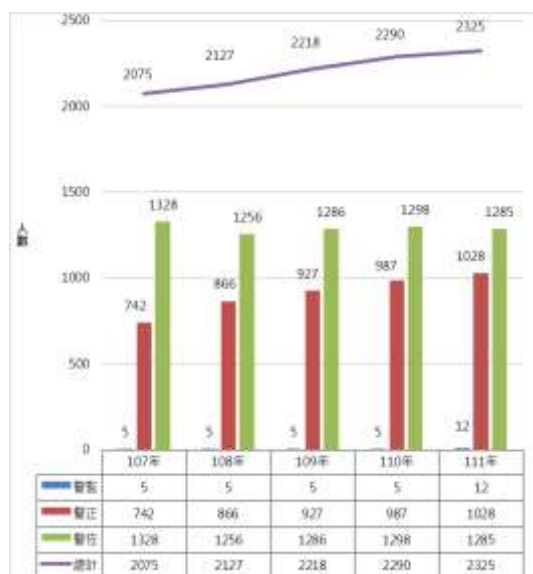
表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111 年以警察官資格任用員額數

單位：人；%

年份	警監	警正	警佐	總計	年度成長比(%)
107 年	5	742	1328	2075	3.4%
108 年	5	866	1256	2127	2.5%
109 年	5	927	1286	2218	4.3%
110 年	5	987	1298	2290	3.2%
111 年	12	1028	1285	2325	1.5%

統計基準：每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圖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111 年以警察官資格任用員額數

統計基準：每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因警察、消防領域需 24 小時待命服勤、工作危險繁重，傳統觀念認為不適宜由女性擔任，是以早期國家政策針對警察人員考試設有性別限制，形成此一領域性別比例失衡之情形，而警監資格人員又需相當年資及經歷始能勝任，爰本局目前警監資格人員均為男性。又本局女性警正資格人員性別比率逐年提升(如表二)，顯現出有越來越多女性消防員在此一男性為主的職場領域透過持續耕耘，取得晉升官等資格。惟總體女性同仁比率，則因受限於消防人力之增補係透過消防署統一配補分發，爰本局女性消防員比率難以提升，以 111 年為例，103 名報到新生中(含三等及四等)，僅有 1 名是女性。

表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111 年以警察官資格任用員額數-按性別分

年份	合計				警監				警正				警佐			
	男性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107年	1871	90.2%	204	9.8%	5	100%	0	0%	684	92.2%	58	7.8%	1182	89.0%	146	11.0%
108年	1921	90.3%	206	9.7%	5	100%	0	0%	794	91.7%	72	8.3%	1122	89.3%	134	10.7%
109年	2009	90.6%	209	9.4%	5	100%	0	0%	850	91.7%	77	8.3%	1154	89.7%	132	10.3%
110年	2078	90.7%	212	9.3%	5	100%	0	0%	902	91.4%	85	8.6%	1171	90.2%	127	9.8%
111年	2120	91.2%	205	8.8%	12	100%	0	0%	936	91.1%	92	8.9%	1172	91.2%	113	8.8%

統計基準：每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確定預期成果

鑑於上述數據顯現本局消防人力仍以男性為主，且社會大眾亦往往將消防工作與特定性別連結，爰擬透過各項訓練全面強化同仁工作能力，藉由「賦能」增加本局同仁消防職涯之成就感及更多工作選擇之機會，以此內在誘因吸引同仁投入各項訓練，並消除消防工作與特定性別連結之刻板印象及舒緩現存之性別落差，預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達成以下目標：

1. 女性消防人員專班訓練

藉由女性消防人員專班訓練強化消防職能及紓壓放鬆，以提升女性同仁消防工作品質及執行勤務之成就感

2. 救助隊訓練

取得救助隊證照女性科員原有 7 名，將藉由提升女性科員取得救助隊證照之人數，提升具外派分隊長資格者之女性比率。

3. 雲梯車操作訓練

雲梯車專責操作人員女性參訓率自 10% 提升至 20%，使火場人力調度運用更加靈活，強化本市救災能量。

4. 化學證物鑑析及電氣證物鑑析訓練

火學證物鑑析及電氣證物鑑析訓練不分性別參訓率均達 100%，舒緩不同類別證物鑑析承辦人員既有之性別落差。

5. 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訓練

ERCA 訓練擴大訓練階層，將大隊幕僚列入受訓對象，預計 112 年女性大隊幕僚受訓率達到 10%，以強化大隊幕僚狀況判斷危機處理能力。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上述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倘針對特定性別辦理專班訓練，可能反而強化女性專業技能不足之刻板印象，是以本局選擇於既有訓練中，透過擴大訓練階層、提升女性同仁參訓率等方式，減少性別落差，並增加同仁消防職涯之成就感，另針對女性同仁需求規劃肌力訓練、身體保健及失眠改善等主題，透過指導同仁承受荷重時應有的正確認知、常見勤務操作正確動作姿勢、舒緩運動教學及睡眠改善技巧等，達到強化消防職能及紓壓放鬆之目的，以提升女性同仁消防工作品質及執行勤務之成就感，具體方案內容說明如下：

1. 救助隊訓練

本局科員外派擔任分隊長職務，需取得救助隊證照，本局 19 名內勤女性科員中，已取得救助隊證照者計有 7 名，112 年本局將優先協助有意願之內勤女性科員參訓，以提升具外派分隊長資格者之女性比率。

2. 雲梯車操作訓練

本局雲梯車操作訓練係針對有雲梯車之分隊辦理，並指派為專責操作人員，並擇優推派人員參加種子教官訓練；目前配置雲梯車分隊之女性隊員計有 20 人(扣除專責安檢及救護人員)，擔任雲梯車操作種子教官者計有 2 人(佔女性同仁比例 10%)，男性隊員計

有 573 人(扣除專責安檢及救護人員)，擔任雲梯車操作種子教官者計有 64 人(佔男性同仁 11.1%)，不同性別參與率並未有明顯落差，惟為使火場人力調度運用更加靈活，擬持續提升女性參與雲梯車操作訓練之人數及比率，預期 112 年度女性擔任雲梯車專責操作人員(含種子教官)提升至 4 名(參與率 20%)。

3. 化學證物鑑析及電氣證物鑑析訓練

火災鑑識中心目前火災現場勘查人員計男性 7 名，女性 6 名，其中電氣鑑定兼辦人員為男性 2 名，化學鑑定專職與兼辦人員為女性 4 名，於兩性參與比例上尚有明顯落差，未來將使火災鑑識中心同仁皆 100%完成電氣證物鑑定及化學證物鑑定訓練。

4. 本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之訓練

本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之訓練自 108 年展開，針對外勤第一線指揮人員進行訓練，以強化指揮官狀況判斷危機處理能力，111 年底外勤計有 50 名分隊長，其中女性計有 2 名，佔比 4%，皆已至 ERCA 完成訓練，受訓率 100%。後續將擴展訓練層級，將大隊幕僚亦列入受訓對象，使更多女性同仁可以接受此項訓練資源，現階段外勤大隊幕僚共有 182 人，其中女性同仁為 41 人，預計未來大隊幕僚女性同仁受訓率可達 10%。

5. 女性消防人員專班訓練

本局針對女性消防同仁進行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規劃女性消防人員專班訓練，課程涵蓋肌力訓練、身體保健及失眠改善等主題，預期女性同仁參與意願增加，並能提升女性同仁消防工作品質及執行勤務之成就感。

(三) 執行決策之溝通

本項計畫係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本局 112 年性平業務工作項目研商會議決議，以「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職能培力計畫」為題，請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危險物品管理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車輛保養中心、火災鑑識中心，就所提各項訓練提供相關文字，並由人事室綜整完成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案經 111 年 9 月 7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依委員意見並綜合評估各項訓練內容之性別目標，刪除調整為「雲梯車操作訓練」、「化學證物鑑析及電氣證物鑑析訓練」、「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訓練」及新增「女性消防人員專班訓練」、「救助隊訓練」作為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四) 評估與監督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9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作為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執行計畫，其中各項訓練經費編列總額為 167 萬 6,126 元，後續執行成果將於持續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滾動檢討修正。